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3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br>(b)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4.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 |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                 |
| 8. |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務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加上「✓」號，以指示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被撤銷。